

105 運動 i 臺灣「i 運動不 NG」運動知識影片徵選活動 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主旨：

近年因大眾健康意識抬頭，我國運動人口逐年增加，為避免錯誤運動觀念或動作引發運動傷害，反降低國人參與運動意願，特辦理本徵選活動，期透過生動有趣之短片，協助導正運動觀念，以增進運動成效與健康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執行中心。

參、活動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、不限年齡，均可參加。

肆、活動時間：

一、徵片時間：105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點截止。

二、初審作業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7 日。

三、複審時間：10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 點截止。

四、得獎公布：經評審會議及網路留言投票數統計後，得獎影片及得獎者名單(包含參與臉書留言民眾抽獎活動)，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公布在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以及 i 運動平臺粉絲專頁。

伍、活動說明與報名方式：

拍攝一部 30 秒至 180 秒的創意影片，影片內容須包括國人常見的錯誤運動觀念或動作，以趣味化風格呈現，並示範(或說明)正確的運動觀念或動作內容。

一、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參加，每人(或團體)投稿件數最多三件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上傳影片至 Google 雲端硬碟或 Dropbox(擇一)，並複製共享連結。檔案名稱以【報名者姓名(團體名稱)-(影片標題自訂)】為檔名。

(二)進入連結(<https://goo.gl/TSLZX1>)填寫基本資料及影片共享連結

(Dropbox 或 Google 雲端硬碟擇一)，並上傳該影片徵選活動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
(三)經委員審查後，選出分數最高的前十名之影片上傳「i 運動資訊平臺粉絲專頁」，進行第二階段複審(網路票選)。

※影片上傳順序依照報名時間排序

三、徵選影片留言+tag 朋友：進入 i 運動資訊平臺活動粉絲專頁，在喜歡的影片作品上留言+tag 朋友，即可參加抽獎(每個帳號僅有一次抽獎機會)。

四、活動聯絡人：賴惠玲/林佩瑜小姐 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1914/1946

E-mail：lai1209@mail.sa.gov.tw /linpeiyu@mail.sa.gov.tw

陸、格式規範說明：

一、影片檔案名稱建議以【報名者姓名(團體名稱)-(影片標題自訂)】為檔名。

二、影片時間長度 30 秒至 180 秒。

三、影片中必須出現【**運動 i 臺灣「i 運動不 NG」**字樣及影片標題(自訂)】字樣。

四、影片建議畫素至少 720(W)x480(H)或更高解析度，完成作品需有聲音與相

關後製效果;並提供 dropbox 或 Google 雲端硬碟檔案共享連結，以上兩種途徑擇一。

五、影片中禁止商業行銷、招攬會員等作為。

柒、評選方式與原則：

一、i 運動達人獎(3 名):

(一) 由評審委員依據影片中的內容進行評分，包含錯誤觀念(或動作)呈現(30%)、正確觀念(或動作)呈現(30%)、內容創意性(20%)、吸引力(20%)皆為評分標準。

(二) 影片作品上傳粉絲活動專頁後，即開始邀請朋友進入專頁幫忙留言+tag 朋友，得”留言數”等同票數計算(每部影片中，一個帳號僅計算 1

票，重複留言者不計算)。其評分內容細則如下表：

項目	評分內容	分數	百分比
錯誤觀念 (或動作)呈 現	◆內容為國人常見錯誤運動觀念(或動作)	15	30%
	◆以趣味化風格呈現	10	
	◆與現實生活中民眾運動情境相仿	5	
正確觀念 (或動作)呈 現	◆呈現內容屬正確觀念(或動作)示範(或說明)內容簡單明瞭	15	30%
	◆呈現內容能夠讓民眾快速記憶	15	
內容創意 性	◆內容豐富且具新鮮感	8	20%
	◆劇情具有創意性	8	
	◆影片標題吸睛度	4	
吸引力	◆影片轉載分享數 (達 50 則以上分享該項即滿分)	10	20%
	◆影片留言數 (達 100 則留言以上即該項滿分)	10	

二、i 運動熱門人氣獎票選活動：

105 年 11 月 9 日起影片作品上傳粉絲專頁後，得”讚”數最多之作品，可獲得「網路人氣獎」，共 1 名。

三、參與票選獎：舉凡有在影片中「留言+tag 朋友」之民眾，即可參加抽獎(每個帳號僅有一次抽獎機會)。

四、結果由專業評審評選及網路得票數統計後，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及粉絲專頁中。

捌、徵選獎勵：

一、i 運動達人獎(3 名)：獎座乙座，摩曼頓 10,000 元商品提貨券，並得優先受邀擔任體育署 i 運動宣傳大使，有機會協助相關文宣品之拍攝。

二、i 運動熱門人氣獎(1 名)：獎狀乙幀及摩曼頓 8,800 元商品提貨券。

三、參與票選獎(20 名)：摩曼頓 1,000 元商品提貨券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抄襲或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，如查屬實，得獎者須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領獎，則追回獎品及獎狀，該獎項則從缺。
- 二、影片內容如有違反善良風俗等作為，違反者影片將不予上傳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得參考得獎作品作為體育署辦理相關公開運動宣傳，並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及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- 四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1千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獎品不得折抵現金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獎品之權利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。

105 運動 i 臺灣「i 運動不 NG」運動知識影片徵選活動

附件 1

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一、本人(團體)_____參加運動i臺灣-「i運動不NG」運動知識影片徵選活動，願遵行下列事項，絕無異議：

(一) 本人(團體)投稿之作品(下稱本作品)為本人(團體)親自著作，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作品違反徵選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，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品時，本人願全數繳回。

(二) 如因違反前項規定，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，

本人願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(三) 本作品如獲本活動之任何獎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（即教育部體育署）所有，且主辦單位對該作品擁有相關修改及使用之權利，本人(團體)願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另，此得獎之作品亦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國內、外比賽，重製者亦同。

(四) 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，擁有對得獎作品進行公開發表、口述、播送、展示、陳列、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下載傳輸等行為之權利，不另致酬予本人。

二、本人(團體)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活動之規則，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，絕無異議。

參與者(團體)同意簽署：_____（簽章）

法定監護人（未滿二十歲之參與者）同意簽署：_____（簽

章)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 0 5 年 月 日